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

会议材料

2026 年 11 月 26 日

目　录

一、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

二、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

1.　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
3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 14：30

4. 会议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91 号公司会议室

5. 网络投票时间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二、会议议程：

1.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

2. 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及听取报告

序号	议 题
1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3. 推选监票人、计票人

4. 现场投票表决

5. 现场计票并宣读现场投票结果

6. 休会，等待网络投票结果

7. 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

8.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

9. 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

10.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

议案一

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，主要内容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改后章程条款
1.	**第一百一十一条**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会负责。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职工代表董事 1 人。	**第一百一十一条**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，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职工董事 1 名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以上议案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。

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6 日